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輔系 申請書

申請日期: 年 月 系年班 學系 年級 班 入學 學 號 □繁星□個人□分發□獨招□保送□海外 管道 特殊 (簽章) 名 姓 □公費生 □師培生 □陸生□其他 身份 聯 絡 ) 手機: 電 話 修 擬 選 學系 輔 系 學 系 所屬學系 系 主 任 審查意見 擬修輔系 系 主 任 審查意見 教 務 處 審查意見 一、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。 二、經原屬學系系主任簽章後即送和平教務組或燕巢教務組彙辦(由燕巢 教務組統一轉交擬選修之各學系)。 三、修讀輔系欲取得該類教師資格,應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 備 註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暨職業群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為準。 四、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,應通過甄選取得 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。 五、同時被核准雙主修及輔系資格者,以修習雙主修為主,輔系自動放棄。

※六、陸生申請輔系應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。